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 0783 破 6 号

2025 年 12 月 18 日，本院根据债务人江门市帝威家具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江门市帝威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江门市帝威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在执行职务期间支出破产费用合计 408 元，债务人名下无任何财产可支付该费用，且目前无人提出重整申请，亦无和解可能，不具备重整、和解条件。管理人认为债务人已具备符合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条件，故向本院申请宣告江门市帝威家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债务人江门市帝威家具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没有重整、和解的可能性，符合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条件，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裁定宣告江门市帝威家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江门市帝威家具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